

NO. 0004447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北京中科海顺科技有限公司

(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
对 北京中科海顺科技有限公司 (单位) 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 (郭明) (案由) 已
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昌平 管理部 (分中心); 案件
承办人为: 薛宏亮、王伟光; 电话 69746189, 69746190;
地址 昌平府学路15号 (昌平东关图书馆对面)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
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
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没有证据。



- 1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- 2、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